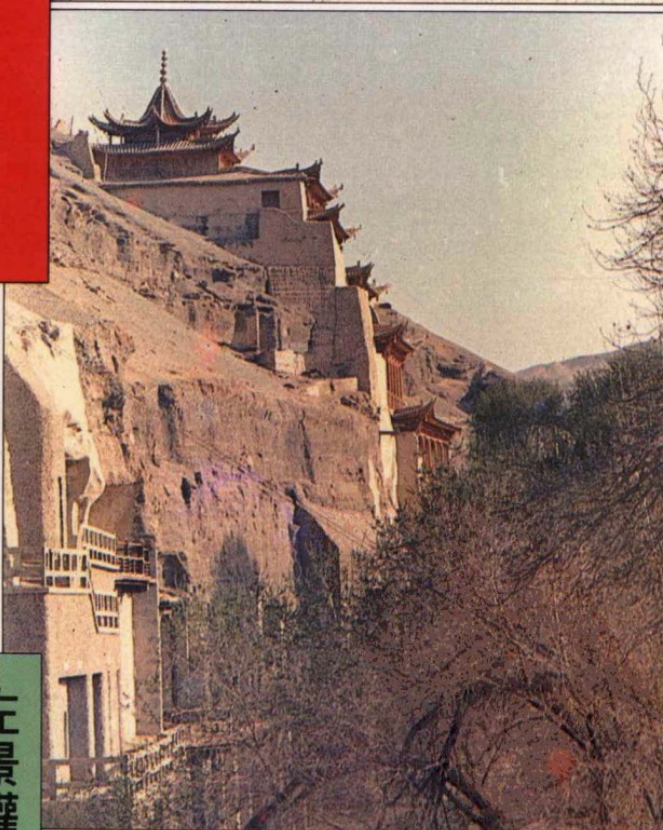


敦煌文史學述

左景權 著



敦煌叢刊
二集 ⑭

敦煌文史學述

左景權
著

所

版



有

權

公元二〇〇〇（民八十九）年八月台一版

敦煌叢刊
二集 ⑭ 敦煌文史學述

精裝一冊基價八·七元正
平裝一冊基價六·七元正

著者左

景

權

發行人高

本

釗

發行及
印刷所
新文豐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臺北市雙園街九十六號

電話：二三〇六〇七五七·二三〇八八六二四

門市部：台北市羅斯福路一段二十號八樓

電話：二三四一五二九三·二三四一五二九四

台北郵政三六四三信箱

登記證：局版臺業字第〇六四九號

郵政劃撥：〇一〇〇四四二六號

傳真：二三五六八〇七六·二三〇二三八七〇

本書若有破損或缺頁，煩請寄回更換，謝謝！

03001140（精）

網址：<http://www.swfc.com.tw>

03001141（平）

E-mail address: swfc@swfc.com.tw

林聰明 主編

敦煌叢刊二集

《敦煌叢刊二集》序

敦煌學興起至今，已逾八十載。由於敦煌資料內容新穎、數量豐碩，引起學者的極大關注，回顧斯學的發展，初期僅專注於文書的考證整理，其後加入石窟藝術與敦煌文史的探討，擴大研究範疇，敦煌學乃逐漸蔚為大圖，形成一門顯學。

今因敦煌學的研究條件，較之曩昔便利許多。學者可親赴敦煌石窟，實地參觀研摩壁畫塑像；前往世界主要敦煌文書收藏處，摩娑原卷。而縮微膠捲的普及，圖版錄文的彙編，使不少原本散佚各地的資料，得以重新綴合，呈現較為完整的狀態，促使敦煌學的研究與教學工作，更具有全面性。

自清末羅振玉、王仁俊、蔣伯斧諸氏開啓中國研究敦煌學的序幕後，踵進者代有其人，而近十年來尤為蓬勃發展，研究人員彬彬之盛，大備於時，論文專著亦連篇累牘，大釋泉湧。以之與國際敦煌學界的規模相較，已可躋身前列。當務之急應是將這些成果悉數出版，藉以檢視研究成績。

新文豐出版公司以宏揚敦煌學為己任，歷年來不惜耗費鉅資，大量編印相

關資料。先後出版《敦煌寶藏》、《敦煌叢刊初集》等叢書，今正陸續編印，由余屢邀海內外中國學者以中文撰寫的《敦煌學導論叢刊》，其中《敦煌叢刊初集》收錄早期學者整理的資料，雖未完備，然在當時固有其參考價值，爲因應敦煌學研究日新月異的趨勢，因委託余籌編《敦煌叢刊二集》，收錄當代中國學者的專著或論文集，從客觀的角度呈現研究成果，供學界參考，希望此類叢刊的輯印，能有助於敦煌學的發展。

一九九三年三月 林聰明序於鳴沙齋

目錄

目錄

1. 論語鄭氏注——敦煌古圖書蠡測之一	一
2. 佛說生經——敦煌古圖書蠡測之二	一五
3. 敦煌寫本斯二八九號二三事	二九
4. 燉煌文書學（漢文篇）發凡	四五
5. 《大正新修大藏經》第八十五卷——舊刊新評	五九
6. 法國所藏敦煌漢文文書新目釋例	六七
7. 法國所藏敦煌漢文文書新目釋例「校樣餘瀋」	九一
8. 反自序	九九
9. 伯漢三八三六號寫本還魂記	一一一
10. 《洞淵神咒經》源流試考——兼論唐代政治與道教之關係	一一九
11. 敦煌詞曲識小錄 序補	一三三
12. 校讎初階	一三五

13. 續談校讎·····	一四五
14. 敦煌詞曲識小錄答客問·····	一五五
15. 讀《敦煌歌辭總編》札記·····	一六三
16. 評《敦煌遺書總目索引》·····	一八五
17. 評《敦煌古籍敘錄》·····	一九五
18. 藤枝晃《敦煌學導論》平議·····	二〇三
圖錄一 唐景龍四年卜天壽抄《論語鄭氏注》·····	二二七
圖錄二 伯二五一〇號《論語鄭氏注》卷首·····	二四一
圖錄三（之一） 伯二九六五號《佛說生經》卷首·····	二四七
圖錄三（之二） 伯二九六五號《佛說生經》卷末·····	二五三
圖錄四 伯三八三六號《曲子更漏子等》·····	二五五

論語鄭氏注

——敦煌古圖書蠡測之一

小 言

作者因受法國國家科學研究中心（Centre national de la Recherche scientifique）之委任，續編法國國家圖書館（Bibliothèque nationale）所藏之《敦煌文書詳目》，得以縱覽此項人間瓊寶。雖不能如Lionel Giles之編纂《英倫目錄》，始終其事，以視早期來法，完成中、法二種簡目之王重民先生，及合編此項詳目第一卷之二位前任先生，畢竟優遊從容多矣。

工作之艱苦，有非局外人所能理會者。自草稿至出版，又牽涉多方面行政權責及人事問題，亦非此處所願暢論。觀夫前任編此《詳目》第一卷，完成於二十年前，越十五年始得問世，則以後各卷之前途，亦難逆料。所得而言者；自承乏此任務以來，發現鳴沙寶

藏中，尚有大量資料，未爲外間所知聞，此其一。前賢業已刊布研究者，亦仍遺留衆多懸而未決之問題，上下求索，有時幸獲解決，此其二。任事之始，未嘗敢效王氏之每有所見，即爲文刊布以告世人。自維在對全部文卷尚未有徹底認識之前，一知半解，難免下筆生誤，豈敢復以誤人？又念《詳目》之早日畢功，更重於此。《詳目》之難產，固非始料所及；今日亦自怪當時殊未思及目錄自有體例，不得於其中論述考訂之經過。是則各項雜記，亦有所不當省者。作者舊有此類篇章，爲數不同，且均係用法文發表；法文讀者既未見對之深感興趣，而中國學者偶或徵引，又每不免傳聞失實，大違本旨，此其所深憾者一。其他宜形諸文字者，徒以舊時未留筆記，歲久逐漸遺忘，此其所以自咎者二。

懲前毖後，爰就暇日追記省憶所及，庶贖前愆。細大不捐，文無定式，卑無高論；但求平實。每章雖以一二事爲題，合之即不難概見敦煌寫卷之形形色色。讀者倘能觸類旁通，是所望也。

以蠡測海，自古見譏；何況石窟寶庫，非一蠡所能測，徒以作者負笈域外，所資惟此區區而已。以斯名篇，誠知不辭之甚，識者或能諒歟？

法京不會客室主人記於丙辰再度後一歲

吐魯番和敦煌出土的《論語》鄭氏注

自漢而唐，通西域必取道敦煌。我們在準備暢談敦煌文物之前，不妨遠涉新疆。這雖屬偶興，卻並不是毫無意義的。

一九七二年復刊（？）的《文物》第一期，報導了許多震驚海內外人士的新聞。新疆吐魯番出土的《論語》鄭氏注，論姿采雖不及滿城漢墓的金縷玉衣，就純學術價值言，卻不容忽視。在同年復刊（？）的《考古》第一期，郭沫若特撰《卜天壽「論語」抄本後的詩詞雜錄》（後來又收入所著《出土文物二三事》內，以下簡稱《郭錄》），同刊次期又發表了考古研究所資料室的《唐景龍四年寫本『論語鄭氏注』殘卷說明》（以下簡稱《景龍本說明》）和《校勘記》。這一年內我們還讀到不少其他有關文字，都有參考價值。「景龍本」或所謂「卜本」的重要，由此可見。可惜後來不見有人繼續討論。作者深有所感，故此不揣冒昧，在五年後的今日舊案重提。

按通常情理，遠在海外的書生，本只能聊藉書刊圖片，以止精神上的飢渴，豈期在得到「卜本鄭氏注」消息一年後，中國出土文物居然在許多國際大都市先後展覽；更幸首展在巴黎揭幕，使居留法京者先睹為快。何況風聞「卜本」也在展品之內？

我一入巴黎小宮（Petit Palais）會場，頓感目迷五色，好在場中西方人幾乎全部圍

聚在金縷玉衣和具有高度藝術性的物品四周；僅有的二件文卷，相形之下，便寂寥得多，在便於少數中國書蠹從容細覽。不用說，二件之中，一件便是《論語》鄭氏注。

在我身畔湊巧有位名教授，他低聲道：「想不到卜天壽這小孩子筆力如此老到！」我不免回答了一句：「這恐怕並非卜天壽寫本」。當時使用「恐怕」一詞，未免過分謹慎，其實我的否定，持之有故，言之成理。那位前輩學者，熟研經典注疏，為我所佩服。但他對有關「卜本」的論述，似乎注意不夠。

我雖未見「景龍本」（卜本）全部圖片（編者案：見本書圖錄一），終究見到樣張，所留印象尚深。據彼已可見其與當時展品，書法判然有別。假如係同一人手筆，不應有這種情形，此其一。《景龍本說明》已經交代清楚，原卷《學而》第一全缺，存《為政》第二殘餘部份至《公冶長》第五，這項記載想不容有誤，而展品卻在《述而》第七篇內，顯然不符，此其二。另有一端，也應指陳。這次展覽期間，同時出現二部版式相等，印刷也同樣精美的圖集：一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出土文物展覽—展品選集》（以下簡稱《中選》）。一為“Trésor d'art chinois”（以下簡稱《法錄》，是在法展覽的正式目錄）。《中選》一四六影印「卜本」二紙：第一紙，《八佾》第三末行及《里仁》第四首端；第二紙，詩詞雜錄，均未見此次展覽。《法錄》二四九才是我們所親見的《述而》第七。觀眾幾乎全認展品為「卜本」，可見並非無故。如果這次所展並非「卜本」，又當如何解釋？

首次觀賞後，亟於解惑，便檢核了手邊的各項資料。《中選》一四六影印第二紙，相當於《考古》一九七二年第一期圖版拾貳的一部分，可不待論，問題卻在《法錄》二四九的法文記載與參考資料。法文所載各項，可說完全符合我們所知的「卜本」（例如年代定爲七一〇，即唐景龍四年）。參考資料四種：除《文物》一九七二年第一、二期外，又有D.A.C.N.（《新中國出土文物》省號）和O.F.R.C.（《文化大革命期間出土文物》省號）。《文物》兩期圖文都不離「景龍本」。O.F.R.C.一時未能獲致，D.A.C.N.圖版一六五則湊巧正同《法錄》二四九。

後者所附簡記如下：

「吐魯番出土，論語鄭氏注，唐代寫本殘卷」。記載應該正確，卻嫌太簡，因為我們但知他與「景龍本」在同一地區發現，而不知是否在同時同墓？

這疑團總算可以解決，請注意《景龍本說明》中間一節：

「幾年以前，阿斯塔那墓地另一座有開元四年（公元七一六年）漢文文書的唐墓發現的《論語鄭氏注》寫本殘卷，屬於《雍也》至《鄉黨》五篇，也有一定價值。」按《雍也》第六，《鄉黨》第十，則《述而》第七，正在該卷《雍也》之後；在法展品二四九的「身份證」，可以肯定了。可惜以上引文「幾年以前」究竟是那一年？有待點明。考古研究所認定那一寫本的年代是開元四年，我看仍有可商。

作者第二次進入小宮，幸遇中國代表團有人在會場照料。一見之下，不免提出當前的問題。據那位先生解釋，其初他們本預備以「卜本」供應，但原件未帶出國，所以有臨時抽調的情事。這樣，誰也不能再有疑惑了。

不知後來在倫敦、維也納、北美等國展覽時，是否也有如我這樣的人，遇事不憚煩追究到底？也許有人會說，我愛挑小毛病；並說這樣的事早已過去，不值得小題大作。實則今日大放厥辭，正因為溫故可以知新。

作者未見「卜本」原卷，固屬遺憾，能見到另一寫本，卻是意外的喜事，且因此而滋生若干問題。據《景龍本說明》可知這一展品只是「別本」的一鱗半爪，益令人渴望獲見全卷。我不知這一「別本」，是否也有人作過同樣詳細的「說明」和「校勘記」？假如有而且曾經公佈，請問是在那一刊物上面？自慚孤陋寡聞，彌望海內外學者賜教。當然，最可靠的答覆者，仍是該卷的守藏人。

據懸測，這一「別本」的校勘記，一定有人作過。何況爲他作校勘，除旁證外，更久已出土的敦煌本足資比較。這些敦煌本已經《景龍本說明》列舉，見注③，此處只摘錄一小則如下：

「伯希和所劫爲《述而》至《鄉黨》四篇（伯二五二〇）。石印本見《鳴沙石室佚書》第三冊。《觀堂集林》卷四有跋。」

較長量短，敦煌本比吐魯番本僅少前面的《雍也》殘篇和《述而》首端。羅振玉的《鳴沙石室佚書》珂羅版，當年限印百部，在今日已成珍籍，非一般讀者所易見。而後出的石印本則未免走樣。我幸得親近巴黎原卷，茲將該卷首端重行影印（見本書圖錄二），以供參考。至若伯二五一〇這一張，正與在巴黎展出的吐魯番本相當，倒是偶然的巧合。

在唐代，敦煌屬沙州，吐魯番屬西州，兩地雖距離尚遠，畢竟同隸河西道。文教法制也與其他道、州、郡、縣無殊。這雖是常識問題，仍應一提。觀此可知兩地都有大宗《論語》鄭氏注出土，並不足為奇。我們對敦煌寫本所具備的知識，大有助於解說吐魯番本；也可藉從後者所獲的新啓示，而解決處理前者時所有的某些懸案。

由於個人原因，我對伯二五一〇號比較熟習，今日正宜試論這一寫本的年代問題。

王重民在《敦煌古籍敘錄》內引了羅振玉的《雪堂校刊群書敘錄》（原見《鳴沙石室佚書》第三冊，王錄誤作第一冊），下加案語：

「卷末題：『維龍紀二年二月敦（權案，原卷作燉，唐人皆如此寫，應改正）煌懸（縣）』一行，則此卷為八九〇年寫，惜書寫人姓名已殘去」。

比他在《伯希和劫經錄》（《敦煌遺書總目索引》本）措辭更加肯定。前引《景龍本說明》，也認此為伯二五一〇號的「明確紀年」。我看同是輕易定論，王氏所引那一則題記與鄭注寫本的關係，不是無可懷疑的，這也是試行翻案的原因。

敦煌寫經，除官本有一定格式外，寺觀和私人所寫，末題後（有時甚或在首題前）常見有小記。許國霖曾就北京圖書館藏卷，錄出《敦煌寫經題記》，微惜許君昧於敦煌通行的字體，彙錄不免失真。後來《敦煌遺書總目提要》所收，更是蔚然大觀，仍不免疏失。晚近外國出版的目錄（英、俄、日）亦復注意這類題記，縱多誤釋，可供參考。我前任所編法文《詳目》第一卷，更把有關題記，影印在卷末，不失爲上策；可惜這樣的目錄，非一般貧寒學生所能享有。

現在就我個人的體驗，概述於後。名實相符的寫經題記，首列年月日，以下緊接人名；不是發願倩人者，便是書手自署。莊重的，後面有寫經緣起；詼諧的，則附錄打油詩。這種正式題記之外，更有簡記：「乞寫」，「乞讀」，兩可的「乞記」，有時則僅見姓名。如果是寫經人手筆，縱然字體較經文縮小，或由楷而行草，尙可以辨認。但我們更不得不注意，在前述題記之外，更有的是後人佛頭著糞，與原卷毫無關係的雜文書稿，乃至試筆亂塗。年代也可能相差久遠，爲一般人所難於想像。

現在且專論伯二五二〇號最後一行殘記。用「維」字起始，太像敦煌常見的『祭文』，一般題記，難得如此。主要點是在「敦煌懸（縣）」之下，果真是寫經人的姓名嗎？說是固然可以，說非也未嘗不可；這不像賭錢押單雙，終必揭曉。下文又如何臆補呢？那簡直是猜謎！若論這一殘行的書法，我看比不上經文，但不知別人法眼如何？

這一殘行的有無，並不足決定《論語》鄭氏注那一寫本的年代，關鍵在寫卷本身。傳統學者重視帝諱和書題，日本和西方學者特別著眼於紙質，任何一項都不能成爲絕對標準，現在不妨合而觀之。

(一)帝諱：羅振玉在其他題跋中，都強調此點，但在其影印本卷時，偏偏例外；王國維的跋文（《敦煌古籍敘錄》未收）也顯然忽略。我們理宜補釋如下：全卷『淵』字作『潤』，『世』字不諱，『民』字偶缺末筆，不缺居多，『治』字全不避諱，即此已可見本卷年代的下限了。唐人寫卷，除《道經》外，都嚴守帝諱，如果堅認本卷是唐末昭宗時書，那便只能曲解爲「草野不謹」（借用羅振玉另文語句）。羅、王二氏也許礙於後面的「龍紀」年號，故意避而不提唐諱，我們似乎也可以據唐諱而反證那最後一殘行或者與經卷無關。

(二)字體：顯而易見，本卷既不能上追猶存碑意的北朝寫經，也不致於和安史亂後的俗書競醜。

(三)紙質：伯二五一〇號用的薄紙，不如敦煌在吐蕃佔領期間那般粗糙，也不如開元、天寶期間來自長安的黃楮『官本』那般精緻而厚重；與其下推到唐末，不如上溯到唐初。

以上三項論據之外，容我提出個人的觀點。在敦煌發現的儒、釋、道三家經卷，小冊子晚出不論，合於一定格式而又有年代可考的精鈔，都不在安史之亂以後。反之，行款不